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函

地址：80681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2號
聯絡人：葉至毅
聯絡電話：07-8239345
傳真：07-8214192
電子郵件：travis052@bi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聯合污水處理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經園高環字第1150103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鑑於近日某產業園區內廠商發生重大危害化學品爆炸火災事故，請各事業單位務必針對廠內危險物品作業及儲存設施設備進行全面盤點，並加強夜班應變演練，以防止災害發生，請查照辦理。

訂

說明：

一、旨揭事故經相關單位初步調查，係因夜班製程中丁酮儲存槽發生滿溢外洩，雖現場員工第一時間發現並緊急通報，惟在備妥應變裝備、採取阻絕措施前，即因化學品揮發之易燃氣體遇火源發生劇烈連環爆炸，導致多名員工受傷、廠房焚毀並波及鄰近多廠及民宅，造成不可逆之重大生命財產損失。

線

二、為防範類似災害發生，請各事業單位應立即針對下列事項落實自主檢查與管理：

(一)對於危險化學品儲槽，全面檢修其液位計、自動報警系統及緊急遮斷裝置，並確保防溢堤（四周圍阻設施）結構完整且無滲漏之虞。

(二)化學品作業及儲存區之通風排氣設備應維持常時運作，避免易燃蒸氣蓄積。

(三)爆炸性危險區域應實施危險區域劃分，並選用適當之防

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
1157173039

爆電氣設備。

(四)通報人員或應變人員於發現洩漏時，切勿貿然進入高濃度揮發氣體區域，應優先啟動通報機制、切斷製程電源，並於安全距離外實施初期滅火或阻絕。

(五)多數重大事故易發生於夜間或留守人力薄弱之班別，應檢視夜間安全監督人力配置，並確保夜班編組人員熟練「通風、隔離、疏散」之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三、副本抄送各服務中心，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本分局所轄園區各區內事業(含屏東園區)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分局所轄各服務中心、本分局各單位(含屏東辦公室)電子公布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11:10:24

裝

訂

線

高雄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

1157173039